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发〔2020〕238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关于全面开展“工信通”业务合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复苏，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工信通”业务合作的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益东

联系电话：0791-83884118

邮 箱：75290496@qq.com

附件：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关于全面开展“工信通”业务合作的通知》
(赣工信企业字[2020]250号)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赣工信企业字〔2020〕250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关于全面开展“工信通”业务合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各分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中行）联合推出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工信通”），全面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复苏，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就“工信通”业务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制共建，全面对接

（一）各级工信部门和江西中行各级机构要积极对接，双方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打造政银企联动的“专精特新”金融服务机制。

（二）各级工信部门要将辖内企业融资相关信息向当地中行机构予以推介，帮助当地中行机构获取企业水电气税等信息，协助开展企业融资服务。

（三）江西中行各级机构要积极主动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定期将“工信通”业务开展情况向当地工信部门通报，加强企业风险监测与贷后管理。

二、收集项目，加快落实

（一）各级工信部门及江西中行各级机构要积极收集组织符合条件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申报，并及时向中小创投推荐并提交《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信通”项目申请表》。

（二）江西中行各级机构取得客户名单后要及时与企业进行对接，进一步了解企业资金需求，各地工信部门应给予积极协助。江西中行各级机构在获取名单后 1 个月内将企业贷款意向报省分行。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积极上报审批，应贷尽贷；对不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说明理由。

三、加大宣传，强化指导

各级工信部门与江西中行各级机构要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

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产业集群等领域，通过举办业务沙龙、政策宣讲、交流座谈等活动，加大“工信通”政策宣讲与推广力度，让更多中小微企业了解“工信通”优惠政策，并在企业申请“工信通”融资需求方面及时给予协助和指导。

-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工信通”)操作办法(2020年版)
2. 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信通”项目申请表
3. 工作联系方式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20年7月6日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工信通”) 操作办法(2020年版)

为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按照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中行”)和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创投”)根据双方签订的《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合作协议》,制定《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工信通”)操作办法》(以下简称“操作办法”)。

一、合作内容

(一)中小创投安排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2020年首期资金3000万元,其中:原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363万元,新增1637万元。以后年度视情况新增至1亿元),通过有限风险补偿模式帮助江西省内中小微企业获得江西中行贷款支持。江西中行和中小创投双方分别按50%和50%承担风险(包括未清偿贷款本金、利息),江西中行为本操作办法项下中小微企业所提供的授信总额度应按中小创投实际存入风险补偿金额(扣除委托管理费后,下同)的10倍系数放大,即自签订《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合作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江西中行

提供授信总额度应达到风险补偿金的 10 倍。

(二) 风险补偿金由中小创投负责具体管理, 统一存放于中小创投开立在江西中行的风险补偿金账户, 账户实行封闭运行, 专户管理, 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上述风险补偿金按照本操作办法, 专项用于“工信通”贷款业务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一年一期, 合并使用, 承担有限责任。

中小创投存入江西中行的风险补偿金以定期一年的方式存入, 利率按央行公布的当期一年期定期利率上浮 40% 执行, 代偿扣划提前支取利率按央行公布的活期利率执行。

二、授信方案

(一) 贷款对象

省内注册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重点支持以下称号的企业:

- 1、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2、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 3、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4、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
- 5、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及入驻企业。

(二) 准入要求

- 1、符合江西中行客户准入要求, 且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3 亿元 (含);
- 2、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 3、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 4、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三) 贷款标准

- 1、种类。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 2、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 3、额度。江西中行根据自身信贷要求和审批标准决定授信方案和实际发放额度,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原则上特别优质的企业单户可以发放2笔,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利率。江西中行同意给予企业贷款利率优惠,原则上1年期贷款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不含)以上贷款按江西中行当期利率政策执行。

(四) 担保方式

贷款采取“风险补偿金”补偿方式,江西中行可根据项目情况要求贷款企业提供资产抵(质)押等担保方式,为江西中行和中小创投防范风险。为实现“同进同出”原则,对于“工信通”项下的贷款企业在江西中行提供的其他抵(质)押类贷款,原则上一并纳入“工信通”管理。

(五) 业务叠加

“工信通”可以与其他政府风险补偿金类业务(如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叠加叙做。

三、操作流程

（一）客户推荐

各地工信部门定期组织符合条件、有融资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向中小创投进行申报，江西中行也可积极推荐企业向中小创投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也可直接向中小创投申报，申报企业向中小创投提交《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信通”项目申请表》，由中小创投审核后统一汇总报省工信厅备案，对同意纳入风险补偿金贷款的企业名单由中小创投以正式函件（加盖公章）形式及时向江西中行反馈。“工信通”存量企业续贷时需要再次出具正式推荐函件（加盖公章）。

（二）业务受理

江西中行收到已纳入风险补偿金贷款的企业名单后形成拟贷款企业清单，并将清单发送至各分支行。各分支行取得客户清单后，立即开展客户营销，收集授信材料。江西中行在收到中小创投提供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名单后1个月内，应确定对项目是否有贷款意向，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反馈给中小创投（企业贷款意向仅供参考，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对不予授信的，江西中行应说明理由。

（三）贷款审批及发放

江西中行对符合叙做要求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审议，出具贷款意见，确定申请企业的贷款额度、利率及贷款条件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及时向中小创投说明

原因。在发放审核材料完整合规情况下江西中行原则上于 15-20 个工作日内放款，通过贷款发放审核后，经办行直接将贷款资金发放给借款企业。

原则上江西中行应在发放贷款后次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企业基本信息汇总报中小创投备案（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信用代码、贷款发放机构名称、贷款合同号、借据编号、贷款金额、放款日期、到期日、贷款种类）。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则不纳入本协议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1）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备案表；（2）贷款合同（复印件）；（3）贷款凭证；（4）抵、质押合同（复印件，如有）；（5）保证合同（复印件，如有）；（6）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如有）。

（四）贷后管理

江西中行建立“工信通”业务台账，每月与中小创投对账，明确每月末风险补偿金金额和业务明细情况。江西中行对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偿还情况，每半年定期提出监督检查专项情况报告。中小创投协助江西中行加强风险补偿金贷款的检查和管理，监督借款人必须规范使用贷款，按照贷款用途发展项目。

四、保证金管理

（一）风险补偿金保证金专款专用，未经江西中行同意，中小创投不得支取、也不得在其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得要

求清户，该账户在“工信通”业务完全清偿后方可销户。每年12月31日对风险补偿金进行年度结算，中小创投应按江西中行当年任一时点最高贷款余额的1/10重新确认中小创投风险补偿金保证金账户中的金额，超出部分可以取出，不足部分予以补齐，若不补齐，江西中行可不新增贷款企业，维持或结清存量。

（二）中小创投按照《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提取的委托管理费在风险补偿金中支取，且首先通过风险补偿金产生的利息支取，若利息不足，再由风险补偿金本金补足。在提取委托管理费之后，由江西中行与中小创投就具体缴存的风险补偿金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在每年12月31日风险补偿金年度结算后重新签订。

五、风险补偿与追偿

（一）逾期处置。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其它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江西中行应及时向企业送达《催款通知书》，按约定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借款企业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江西中行将通过法律等手段全力组织清收。

（二）贷款补偿。企业贷款出现逾期，江西中行取得法院受理通知书或公安立案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向中小创投提交补偿申请（包括逾期情况说明）。中小创投对补偿申请审查核实后，经省工信厅批复同意后，中小创投应在自本息逾期日期30天之内（最长不超过60天）按逾期贷款未结清余额（包括本金、利息）

的 50%补偿比例完成补偿支付。风险补偿资金最高补偿标准为该年度至补偿申请时任一时点“工信通”贷款余额最高值的 1/10, 并且风险补偿金承担有限责任。中小创投应按本操作办法要求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因江西中行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三) 债权追偿。贷款补偿后, 江西中行不得放弃债权的追偿权, 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继续追偿债权。追索回的资金在扣除垫付费用后 10 日内, 由风险补偿金、江西中行按风险分担比例分配。若因江西中行未按风险分担比例及时分配, 造成风险补偿金损失, 江西中行向中小创投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经依法追偿后发生的最终损失, 由中小创投公司提出申请, 江西中行配合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包括: (1) 申请及审批贷款时的相关材料 (以银行归档资料为准); (2) 贷款借款合同、借据、款项划转等放款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该笔贷款的分类情况; (4) 贷款发放后每期归还本息的情况说明 (包括详细数据)、还款账户流水以及银行催收的相关工作材料; (5)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生效的仲裁文书、生效的调解文书、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之一。最终损失经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审核同意后, 从风险补偿金中核销, 并且做到账销案存。核销金额不超过当年省中小创投公司在江西中行的风险补偿金账面余额。

(四)不良管控。发生追偿的企业将纳入信用江西失信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以及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投资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在偿还贷款前将不能获得本协议政策支持。当“工信通”业务不良贷款率超过 8%时，暂停发放新增贷款。中小创投公司与江西中行适时制定相关补充措施，切实推动“工信通”业务有效开展。

附件 2

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信通”项目申请表（一）

申请企业（公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所属地市名称					
经营范围		实收资本	万元	所获称号					
申请贷款种类	(勾选) 1、流动资金项目贷款 () 2、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								
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员工人数		实际控制人姓名					
企业实际经营年限	年 个月	实际控制人从业年限	年	实际控制人手机号					
企业财务情况									
是否有完整财务报表 (具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银行负债	万元	上年度纳税金额			万元
目前负债情况									
企业银行负债					企业股东经营性借款 (含实际控制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期 (年/月/日)	股东名称	占比比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期 (年/月/日)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注：如申请贷款种类为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请续填表（二）

江西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信通”项目申请表（二）

固定资产贷款

申请企业（公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项目建设必要性（企业经营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它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备选项目应提供的其它材料（作为本申请表附件）	1、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 2、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环保部门对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前三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5、项目拟贷款情况及用途说明					

附件 3

工作联系方式

1、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处殷超 0791-88916356、13732951731

2、江西省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部徐建辉 0791-88619816、88612716、15070933825

3、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各分支机构

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徐小红 0791-86472917、15879889523

宜春分行 宁静 0795-3589936、13907951730

吉安分行 朱林风 0796-8339781、18370638528

抚州分行 喻春林 0794-8620166、13707949157

新余分行 廖迅 0790-6277916、18707902192

萍乡分行 兰佳 0799-6222508、13684851313

上饶分行 张伟强 0793-8300201、13576304418

景德镇分行 江浩 0798-8570578、13707987795

鹰潭分行 余衍泰 0701-6258991、13870105197

赣州分行 吴致平 0797-8084976、13979756216

九江分行 熊建周 0792-8574092、13507926131

新建支行 丁联华 0791-83752313、13767026315

进贤支行 熊云星 0791-85652717、17770028212

红谷滩支行 鲍剑平 0791-83853190、18979119550

赣江支行 胡遵权 0791-86471753、15970475277
安义支行 余顺辉 0791-83425787、15979018768
南莲支行 陈立立 0791-85710332、13479164657
西湖支行 徐涵 0791-86215925、15979169108
青湖支行 涂宗铃 0791-88158697、13979121243
营业部 衷学勤 0791-86471370、13607069922
南昌市分行 李旦 0791-86257213、18507099188
东湖支行 余典锋 0791-86379223、13870062007
青云谱支行 胡刚 0791-86399061、18170070133

